

2015年1月12日

致： 家长及监护人

发信人： Ms. Conboy

事由： 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外出参观活动

205教室学生将前往宾州美术学院（the Pennsylvania Academy of the Fine Arts / PAFA），该学院位于中心城区的128 North Broad Street。参观活动日期为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活动费用为每人\$10。\$10将用于支付两种教育活动所需用品及参观结束回到教室后学生午餐所吃皮萨费用。学生在PAFA参加的两项教育活动为：版画制作课程及接下来的讲故事参观活动。这些活动富有挑战性，同时能激起学生的参与兴趣。

请现在就交活动费用，最迟不能超过2月4日，星期三。所有学生都应参加活动。但是，如果有困难，请告诉我，我相信学校能做出必要的特别安排，以便所有学生都能参加活动。我们将要求学生就自己的参观体验写一篇文章。

如果想陪同学生参加活动，请在以下许可表上注明。参观时间大约为上午9:30到下午1:00。

感谢您支持公立学校教育。

Ms. Conboy

许可表——请裁下并连同费用交还给教师

_____是，我子女_____可以和同学
参加参观活动。现附上\$10。

_____是，我_____愿意陪同学生
参加PAFA参观活动。我子女是_____。
现附上\$10。

_____我有困难情况，希望跟您讨论。